

(譯本)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2/SS/4/16
電話：2796 1380
傳真：2185 7845
電郵：sc_subleg@legco.gov.hk

電郵函件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總監
麥龍詩迪博士

麥龍博士：

感謝閣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來函。閣下表示，某些立法會議員在煙草業有既得利益，故關注他們出席立法會《2017 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若干規定。

閣下諒必知悉，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法律。《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立法會議事規則，但該等規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關於利益衝突，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1) 條訂明，議員必須就正在考慮的事宜披露其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並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事宜表決。這是要確保議員在參與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時，其他議員及公眾得悉該議員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的金錢利益，而該金錢利益可能影響該議員對相關事宜的意見。這些規則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此外，除非另有理由，否則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公開進行。會議的紀要亦可在立法會的網站閱覽。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議員必須按照《議事規則》第 83 條，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

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在立法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此外，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已發出一套《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操守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勸喻性質的指引》")。

各項相關規定、登記冊及《勸喻性質的指引》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cmi/cmi_1620.htm。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

(郭家麒)

2017年5月24日